**申报材料**

1、《上海市临港主城区人才公寓申请表》一式一份；

2、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外籍人才提供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复印件；

4、申请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本市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外省市核发的，还需出示本市相关部门考核复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申请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以及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证明材料；属创业人才的，需提供股东证明和公司章程；

6、申请人近一年内实际在沪缴纳城镇社会保险证明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7、其它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需交验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